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3屆第9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9月23日
地點：電子化會議
主席：胡代表衍南　馬代表玉純　　紀錄：謝佩玲
資方代表：李代表佳融、鄭代表慶民、蔡代表雅薰、劉代表麗紅
勞方代表：錢代表啟弘、黃代表可欣、黃代表佩茹、廖代表子毅

壹、主席報告

資方代表主席：略

勞方代表主席：略

貳、報告事項

一、持續追蹤事項。

案次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
一	（第3屆第3次勞資會議提案一） 擬請同意本校專任全職勞工子女亦可申請就讀本校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請討論。	一、<u>第3屆第3次勞資會議決議：</u> 勞資雙方代表討論後： (一)依據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及師大附中來函所限，申請就讀本校附屬高級中學(簡稱附中)國中部，係以本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為限。惟本校自實施行政人力契僱化，人力結構改變員工類別多元，基於員工皆於師大服務，於情於理，勞資雙方代表皆予以正面態度支持本提案。 (二)考量上開規定及附中現行作業有其困難，惟法應與時俱進，本案如有建議修法或調整之可能，請校方盡力推動促成，以促進勞資和諧。 二、<u>第3屆第4次勞資會議決定：</u> 請學校尋求適當管道，積極的朝向建議修法、放寬適用對象之可能性。 三、<u>第3屆第5次勞資會議決定：</u>	一、第3屆第3次會議紀錄業以112年4月7日師大人字第1121009384號函知各位代表。 二、本案經人事室與附中溝通，綜合考量下列因素，本校申請子女就讀附中國中部資格仍以編制內教職員工為限： (一)依「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19條規定，申請資格為編制內教職員工，且本校係由附中每年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專案申請核給名額。 (二)附中依上開規定，該校僅編制內教職員工得提出申請，政大附中亦同，尚難單獨針對本校申請放寬。 三、本校於112年12月11日由本會議資方代表胡衍南院長、勞方代表黃可欣行政秘書，偕同人事室紀茂嬌主任、鄭炎明組長、許愛敏組長，前往拜會師大附中校長。 四、校長於113年1月3日(星期三)邀集陳副校長、人事室陳恒寧專門委員、鄭炎明組長及勞方代表錢啟弘資深行政秘書、黃可欣行政秘書、廖子毅行政幹事討論放寬本校

		(一)經人事室主任說明，人事室承辦科業向附中國中部主任電洽表達放寬就讀附中國中部資格之可能性，惟未獲主任正面回應，爰擬再拜會附中校長，當面再次表達及溝通本案之可行性。 (二)本案尚未結案前應持續列管追蹤，請人事室修正本次議程。 四、<u>第3屆第6次勞資會議決定：</u> (一) 本校業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由本會議資方代表胡衍南院長、勞方代表黃可欣行政秘書，偕同人事室紀茂嬌主任等人，前往拜會師大附中校長，當面溝通本案之可行性，惟附中亦當場表達本案的困難性。 (二) 本案尚未結案前仍持續列管追蹤，惟建議勞方代表得請人事室提供近年就讀附中人數等相關資料，向校長表達勞方之訴請。 五、<u>第3屆第8次勞資會議決定：</u> 有關案次一之執行情形「五、(一)... 有關放寬本校編制外同仁申請一事，應無可行性。(二)...本校無另為解釋空間，併敘。」部分，建議調整修正為「五、(一)... 有關放寬本校編制外同仁申請一事，”似”無可行性。(二) ...本校”應”無另為解釋空間，併敘。」。爰本次議程併同修正如附件，餘持續追蹤。	專任全職勞工申請子女就讀該校國中部一事，裁示如下： 請陳副校長與附中王校長溝通放寬申請資格之可行性，惟若附中未放寬該校編制外同仁申請，本校尊重該校之決定。 五、針對校長裁示事項，後續辦理情形： (一)陳副校長與人事室劉主任於 113 年 3 月 13 日與附中王校長討論上開放寬事宜，王校長表示自其上任以來，每年申請國中部入學期間，附中周邊里民、里長及家長透過各級民代及各種管道，關切其子女入學情形及要求重劃學區，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迄今從未增加入學名額及重劃學區，附中亦未放寬該校編制外同仁申請；有關放寬本校編制外同仁申請一事，似無可行性。 (二)另查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已明定各國立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進用之專任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為「編制外」人員，本校應無另為解釋空間，併敘。 六、人事室依第 3 屆第 8 次會議決定，規劃於113年9月中旬行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	（第 3 屆第 4 次勞資會議提案一） 為利本校各單位徵聘及留任優秀人才，請研議調增本校約用人員薪級待遇，請討論。	一、第3屆第4次勞資會議決議： 有關本提案本會議係樂觀其成，爰以上開人事室所擬意見，送約用人員工作小組卓參，本會也將持續關切約用人員之待遇及福利。 二、第3屆第5次勞資會議決定： （一）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得向人事室查閱約用人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及9月20日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之報告資料。 （二）本會建議日後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討論約用人員工作小組改革方案時，得邀請勞方代表或約用人員列席。	一、業於 112 年 6 月 17 日召開約用人員制度興革會議，並依決議成立工作小組，由孔秘書令泰擔任召集人，邀集主計室、人事室及 4 名約用人員討論制度調整方向。 二、工作小組計召開 3 次會議，改革建議於 112 年 8 月 10 日向校長報告，原則上如財源許可，同意朝調整約用人員薪資級距、職稱簡化等方向進行。 三、規劃方向經提 112 年 9 月 20 日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報告後，持續蒐集修正建議，俾利完善修正方案。 四、112 年 12 月 21 日由陳副校長主持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就改革期程進行討論與確認。 五、關於約用人員薪給表刪除變動薪資一案，提 113 年 1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報告，決議請本室通盤研議後再修正。 六、113 年 4 月 26 日召開第五次會議決議，奉校長批示，請試算新制增加經費與原制度逐年增加之差異；請考量優良資深是否增設一級，提高其薪資以激勵晉升士氣。 七、113 年 8 月 5 日召開第六次會議，會後由陳副校長邀集單位主管就改革方案交換意見，彙整之建議業於 113 年 9 月 3 日向校長報告確認後續執行方向後，續提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報告。 八、刻正依前開決議研擬相關說明並配合研議配套措施提會審議後，預計自 114 年 1 月施行。

決　定：同意備查。

二、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案次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一	有關本校約用人員視同編制內人員案，請討論。	經會上代表討論，依「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19條「各國民中學或設有國中部之高級中學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或受監護人，得優先隨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就讀於所服務之學校。」規定及附中每年來文，本校目前僅編制內教職員工得提出申請，惟為爭取本校同仁權益，促進勞資和諧，建議校方選擇適當時機行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積極爭取本校編制外教職員工亦得申請子女就讀附中國中部。	決議事項業以113年6月20日師大人字第1131018146號函知各位代表。

決　定：同意備查。

三、本校各類人員在職人數：

截至113年8月31日，本校約用人員535人、專任助理1075人、技工(含工友)39人。

決　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一、查本會112年9月25日第3屆第5次會議決議，於提案截止日前各代表若無提案，該次奉准之會議議程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各代表審視及確認，如於截至期限止，各代表均未提意見，該次會議即視同召開電子會議完竣，並簽會勞資雙方主席同意，據以作成會議紀錄。惟倘連續兩次會議均無提案，第二次會議則以召開實體會議為原則。

二、本次會議提案截止日為113年8月20日，截至該期限止，無代表提案，爰依上開決議，本次會議議程以電子郵件傳送各代表審視及確認，如於113年9月23日前各代表未提意見，本次會議即視同召開電子會議完竣，並據以作成會議紀錄。

決　議：

一、本次會議各代表均無提案，爰將本次會議議程於 113 年 9 月 11 日以電子郵件傳送各代表審視，至 113 年 9 月 23 日截止日，勞資雙方代表均無意見。

二、本次會議視同召開電子會議完竣，並據以作成會議紀錄。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3屆第9次勞資會議議程

時間：113年9月23日
地點：電子化會議
主席：胡代表衍南　馬代表玉純
資方代表：李代表佳融、鄭代表慶民、蔡代表雅薰、劉代表麗紅
勞方代表：錢代表啟弘、黃代表可欣、黃代表佩茹、廖代表子毅

壹、主席報告

資方代表主席：略

勞方代表主席：略

貳、報告事項

一、持續追蹤事項。

案次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
一	（第3屆第3次勞資會議提案一） 擬請同意本校專任全職勞工子女亦可申請就讀本校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請討論。	一、<u>第3屆第3次勞資會議決議：</u> 勞資雙方代表討論後： (一)依據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及師大附中來函所限，申請就讀本校附屬高級中學(簡稱附中)國中部，係以本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為限。惟本校自實施行政人力契僱化，人力結構改變員工類別多元，基於員工皆於師大服務，於情於理，勞資雙方代表皆予以正面態度支持本提案。 (二)考量上開規定及附中現行作業有其困難，惟法應與時俱進，本案如有建議修法或調整之可能，請校方盡力推動促成，以促進勞資和諧。 二、<u>第3屆第4次勞資會議決定：</u> 請學校尋求適當管道，積極的朝向建議修法、放寬適用對象之可能性。 三、<u>第3屆第5次勞資會議決定：</u>	一、第3屆第3次會議紀錄業以112年4月7日師大人字第1121009384號函知各位代表。 二、本案經人事室與附中溝通，綜合考量下列因素，本校申請子女就讀附中國中部資格仍以編制內教職員工為限： (一)依「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19條規定，申請資格為編制內教職員工，且本校係由附中每年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專案申請核給名額。 (二)附中依上開規定，該校僅編制內教職員工得提出申請，政大附中亦同，尚難單獨針對本校申請放寬。 三、本校於112年12月11日由本會議資方代表胡衍南院長、勞方代表黃可欣行政秘書，偕同人事室紀茂嬌主任、鄭炎明組長、許愛敏組長，前往拜會師大附中校長。 四、校長於113年1月3日(星期三)邀集陳副校長、人事室陳恒寧專門委員、鄭炎明組長及勞方代表錢啟弘資深行政秘書、黃可欣行政秘書、廖子毅行政幹事討論放寬本校

		(一)經人事室主任說明，人事室承辦科業向附中國中部主任電洽表達放寬就讀附中國中部資格之可能性，惟未獲主任正面回應，爰擬再拜會附中校長，當面再次表達及溝通本案之可行性。 (二)本案尚未結案前應持續列管追蹤，請人事室修正本次議程。 四、<u>第3屆第6次勞資會議決定：</u> (一) 本校業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由本會議資方代表胡衍南院長、勞方代表黃可欣行政秘書，偕同人事室紀茂嬌主任等人，前往拜會師大附中校長，當面溝通本案之可行性，惟附中亦當場表達本案的困難性。 (二) 本案尚未結案前仍持續列管追蹤，惟建議勞方代表得請人事室提供近年就讀附中人數等相關資料，向校長表達勞方之訴請。 五、<u>第3屆第8次勞資會議決定：</u> 有關案次一之執行情形「五、(一)... 有關放寬本校編制外同仁申請一事，應無可行性。(二)...本校無另為解釋空間，併敘。」部分，建議調整修正為「五、(一)... 有關放寬本校編制外同仁申請一事，”似”無可行性。(二) ...本校”應”無另為解釋空間，併敘。」。爰本次議程併同修正如附件，餘持續追蹤。	專任全職勞工申請子女就讀該校國中部一事，裁示如下： 請陳副校長與附中王校長溝通放寬申請資格之可行性，惟若附中未放寬該校編制外同仁申請，本校尊重該校之決定。 五、針對校長裁示事項，後續辦理情形： (一)陳副校長與人事室劉主任於 113 年 3 月 13 日與附中王校長討論上開放寬事宜，王校長表示自其上任以來，每年申請國中部入學期間，附中周邊里民、里長及家長透過各級民代及各種管道，關切其子女入學情形及要求重劃學區，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迄今從未增加入學名額及重劃學區，附中亦未放寬該校編制外同仁申請；有關放寬本校編制外同仁申請一事，似無可行性。 (二)另查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已明定各國立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進用之專任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為「編制外」人員，本校應無另為解釋空間，併敘。 六、人事室依第 3 屆第 8 次會議決定，規劃於113年9月中旬行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	（第 3 屆第 4 次勞資會議提案一） 為利本校各單位徵聘及留任優秀人才，請研議調增本校約用人員薪級待遇，請討論。	一、<u>第3屆第4次勞資會議決議：</u> 有關本提案本會議係樂觀其成，爰以上開人事室所擬意見，送約用人員工作小組卓參，本會也將持續關切約用人員之待遇及福利。 二、<u>第3屆第5次勞資會議決定：</u> （一）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得向人事室查閱約用人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及9月20日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之報告資料。 （二）本會建議日後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討論約用人員工作小組改革方案時，得邀請勞方代表或約用人員列席。	一、業於 112 年 6 月 17 日召開約用人員制度興革會議，並依決議成立工作小組，由孔秘書令泰擔任召集人，邀集主計室、人事室及 4 名約用人員討論制度調整方向。 二、工作小組計召開 3 次會議，改革建議於 112 年 8 月 10 日向校長報告，原則上如財源許可，同意朝調整約用人員薪資級距、職稱簡化等方向進行。 三、規劃方向經提 112 年 9 月 20 日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報告後，持續蒐集修正建議，俾利完善修正方案。 四、112 年 12 月 21 日由陳副校長主持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就改革期程進行討論與確認。 五、關於約用人員薪給表刪除變動薪資一案，提 113 年 1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報告，決議請本室通盤研議後再修正。 六、113 年 4 月 26 日召開第五次會議決議，奉校長批示，請試算新制增加經費與原制度逐年增加之差異；請考量優良資深是否增設一級，提高其薪資以激勵晉升士氣。 七、113 年 8 月 5 日召開第六次會議，會後由陳副校長邀集單位主管就改革方案交換意見，彙整之建議業於 113 年 9 月 3 日向校長報告確認後續執行方向後，續提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報告。 八、刻正依前開決議研擬相關說明並配合研議配套措施提會審議後，預計自 114 年 1 月施行。

決　定：

二、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案次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一	有關本校約用人員視同編制內人員案，請討論。	經會上代表討論，依「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19條「各國民中學或設有國中部之高級中學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或受監護人，得優先隨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就讀於所服務之學校。」規定及附中每年來文，本校目前僅編制內教職員工得提出申請，惟為爭取本校同仁權益，促進勞資和諧，建議校方選擇適當時機行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積極爭取本校編制外教職員工亦得申請子女就讀附中國中部。	決議事項業以113年6月20日師大人字第1131018146號函知各位代表。

三、本校各類人員在職人數：

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本校約用人員 535 人、專任助理 1075 人、技工（含工友）39 人。

參、討論事項：

一、查本會 112 年 9 月 25 日第 3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於提案截止日前各代表若無提案，該次奉准之會議議程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各代表審視及確認，如於截至期限止，各代表均未提意見，該次會議即視同召開電子會議完竣，並簽會勞資雙方主席同意，據以作成會議紀錄。惟倘連續兩次會議均無提案，第二次會議則以召開實體會議為原則。

二、本次會議提案截止日為 113 年 8 月 20 日，截至該期限止，無代表提案，爰依上開決議，本次會議議程以電子郵件傳送各代表審視及確認，如於 113 年 9 月 23 日前各代表未提意見，本次會議即視同召開電子會議完竣，並據以作成會議紀錄。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